

銀得人生

康健人壽常安個人傷害保險



康健人壽 好在康健

康健人壽常安個人傷害保險

備查文號：96.03.31(96)康商字第019號函備查；109.01.01按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大眾運輸傷害賠償保險金。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康健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50~75歲專屬意外險 讓您恣意享受樂活生活

✓ 每日約**31**元 輕鬆擁有**200**萬保障

✓ 大眾運輸傷害額外 **2** 倍理賠

✓ 不分年齡及性別，單一保費

✓ 夫妻同保，第二人保費再打**85**折

保障內容



因遭受意外
傷害事故

投保金額	100萬	200萬
身故保險金	100萬	200萬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給付5%~100%)	5萬~100萬	10萬~200萬
大眾運輸傷害賠償保險金(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成失能或死亡時，額外 2 倍理賠)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保額×1%)	1萬	2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保額×0.2%，最高給付90天)	2,000/日	4,000/日
因骨折未住院 (保額×0.1%，以完全骨折為例)	14,000~60,000	28,000~120,000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保額×25%)	25萬	50萬
被保險人本人保費	5,520/年繳；486/月繳	11,040/年繳；972/月繳
平均每日保費(以年繳計算)	15元	31元
被保險人配偶保費優惠	4,693/年繳；413/月繳	9,386/年繳；826/月繳
平均每日保費(以年繳計算)	13元	26元



客戶申訴電話：0809096888
4499888(行動電話請先撥04)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給付計算範例

67歲的吳老太太在廚房裡拿櫃子裡的碗盤，她踮起腳，碗盤沒拿穩，心一急，重心不穩跌倒，頭撞到桌邊，當場昏厥。原本健康的老太太，這一摔，造成大腿骨頸完全骨折，在接受妥善的醫療照護後，老太太逐漸好轉，並在住院15天後出院回家，出院後仍需由看護照顧並以輪椅代步。經過六個月後，發現左眼也因為撞擊而失明，由於女兒在老太太60歲的時候就幫媽媽投保了200萬的康健人壽銀得人生保險專案，康健人壽依照契約給付如右列：

◎失能保險金 保額×40% 註1=NT\$80萬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保額×1%=NT\$2萬

◎傷害醫療保險金：

●住院：15天×每日\$4,000元=NT\$6萬

●骨折未住院：(60天-15天註2)×(每日\$2,000元)=NT\$9萬

保險理賠金共計 NT\$970,000 元

這筆理賠金，減輕了因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及聘請看護的經濟負擔。

註1 給付比例按保單條款內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定

註2 給付天數按保單條款第十條骨折別所定日數表所定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50~75歲，最高續保至85歲
繳別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投保金額	NT\$100萬 NT\$200萬，僅限職業類別1至4類；配偶保額≤被保險人本人之保額與其他意外險累計：職業類別1至3類限NT\$1,000萬，4類限NT\$500萬
繳費方式	首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續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費率表

保險年齡	保額	被保險人	配偶
50~75歲	100萬元	NT\$5,520	NT\$4,693
	200萬元	NT\$11,040	NT\$9,386
76~85歲	50萬元	NT\$2,760	NT\$2,347

※被保險人到達76歲之保單年度時，保險金額將自動減半，每單位保險金額之費率維持不變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專案商品無等待期及審閱期。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本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本人30.7%，最低 配偶18.4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康健人壽業務員、康健人壽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或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專案商品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詳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被保險人承保年齡：50~75歲，續保至85歲。被保險人年齡達76歲之保單年度時，保額自動減半，並以變更後的續保保險金額重新計算收取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每單位保險金額之費率維持不變。本商品續保時，按續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成本，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本專案商品採不分職業類別單一費率計收保險費，即有把高職業類別之費率與低職業類別之費率平均之情況，請於投保前務必了解本特性。
-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所發行，並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康健人壽製作，提供給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招攬使用。本商品康健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